



Distr.: General
17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特别委员会

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1998年8月11日特别委员会第1499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特别委员会,

审议了向各领土派遣视察团的问题,

审查了代理主席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¹

回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其中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充分合作,接待视察团访问其管理的领土,

念及派遣联合国视察团是评价这些领土状况和查明这些领土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愿望和意愿的有效途径,

意识到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加强了联合国的能力以协助非自治领土人民达到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所揭示的目标,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新西兰继续对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给予合作,足为楷模,并且应新西兰政府的邀请,于1994年7月派遣一个视察团前往托克劳,²

回顾1979年曾派遣一个联合国视察团前往关岛领土;注意到1996年太平洋区域研讨会建议派遣视察团前往关岛;并注意到关岛第二十三届议会于1996年7月19日通过第464(LS)号决议,要求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欢迎美属萨摩亚总督在1988年6月16日至18日在斐济楠迪举行的太平洋区域研讨会上邀请特别委员会派遣一个视察团,

欢迎特别委员会同一些管理国开始进行非正式对话,

¹ A/AC.109/L.1882。

² A/AC.109/2009。

1. 强调有必要定期向各非自治领土派遣视察团,以促进这些领土充分、迅速和有效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2. 吁请各管理国同联合国合作或继续合作,接待联合国视察团访问其管理的领土;
3. 请各管理国考虑以新的方式对待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并吁请它们同特别委员会合作推动其工作;
4. 请代理主席就本决议第 2 段的执行继续同有关管理国协商,并酌情就此向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5. 又请代理主席同关岛的管理国进行协商,以便利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